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7343号

申请执行人：张■■，男，■■■■■■■■■■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李■■，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联洋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松江第46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

上海市松江区公证处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的(2016)沪松证执字第41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并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联洋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江46号地块的(房地产权证号：松2010034476)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建筑物、附属设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金贤

审判员 范明火

审判员 陆红根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书记员 戴家瑶